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債券。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完成發行

於2025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1.50%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發行債券已於2020年5月15日完成。債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8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債券(「該公告」)。除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發行債券已於2020年5月15日完成。債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8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並已由經辦人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於該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6.72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的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於該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債券悉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發行新股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債券悉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 (於該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每股 6.7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為新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321,145,000	14.35%	321,145,000	13.32%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22,220,000	0.99%	22,220,000	0.92%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71,015,000	3.17%	71,015,000	2.94%
小計：	414,380,000	18.51%	414,380,000	17.18%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⁵⁾	58,665,000	2.62%	58,665,000	2.43%
THL H Limited ⁽⁵⁾	122,220,000	5.46%	122,220,000	5.07%
City-Scape Pte. Ltd. ⁽⁶⁾	133,170,000	5.95%	133,170,000	5.52%
GIC Private Limited	71,155,000	3.18%	71,155,000	2.95%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 ⁽⁷⁾	142,470,000	6.36%	142,470,000	5.91%
其他股東	1,296,306,000	57.91%	1,296,306,000	53.76%
債券持有人	—	—	173,035,715	7.18%
小計：	1,823,986,000	81.49%	1,997,021,715	82.82%
總計	2,238,366,000	100%	2,411,401,715	100%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均被視為於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THL H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為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管理的投資工具。
- (7) CP Wisdom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WSDN Enterprises (S) Pte. Ltd.為Crescent Point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債券兌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